

关于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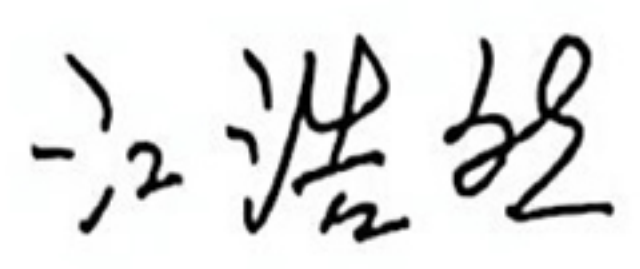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
江浩然

2026年8月3日